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7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裕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2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裕豪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(含追徵)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新北五股區」更正為「新北市五股區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王裕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詐欺告訴人劉芝庭、蕭振承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等，所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實有不該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（有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)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金額，暨其智識程度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本案被告詐得告訴人蕭振承所有之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詐得告訴人劉芝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已發還予告訴人劉芝庭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詐欺告訴人劉芝庭部分	王裕豪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詐欺告訴人蕭振承部分	王裕豪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250號

被 告 王裕豪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裕豪見劉芝庭於網路上販賣其名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王裕豪明知其無買車之意願及能

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與劉芝庭聯繫，並向劉芝庭佯稱其名為「吳宏俊」，其有買車之意願，但需要將車輛拿去修車場檢驗云云，劉芝庭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0月16日約同王裕豪在新北五股區新五路3段171號確認本案車輛之車輛狀況後，即將本案車輛連同劉芝庭之雙證件及車輛資料交予王裕豪，王裕豪再藉故將本案車輛駛離，以此方式詐得本案車輛。王裕豪取得本案車輛後，明知其未有本案車輛之所有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蕭振承佯稱其名為「吳宏俊」，其要將本案車輛出賣云云，致蕭振承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0月16日11時38分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之統一超商與王裕豪見面，並將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交予王裕豪後取得本案車輛。嗣劉芝庭報警，員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（本案車輛業已發還劉芝庭）。

二、案經劉芝庭、蕭振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王裕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1、全部犯罪事實。 2、被告所詐得之55萬元已花用完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芝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1、證明告訴人劉芝庭遭騙本案車輛之過程。 2、本案車輛已由告訴人劉芝庭取回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蕭振承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蕭振承遭騙55萬元之過程。

01

4	告訴人劉芝庭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、告訴人蕭振承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、本案車輛買賣合約書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6日蕭振承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本案車輛業已發還予告訴人劉芝庭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對告訴人2人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被告於本案詐欺所得之55萬元，為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

12

檢 察 官 蔣政寬